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NHR1)

核准文號：87.04.02台財保第871819191號

最新修訂文號：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1號函備查

103.05.01富壽商精字第103000052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病房費用、加護病房費用、燒燙

傷中心、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

出院在家療養、手術出院療養

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

批註條款：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暨給付限額調整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文號：101.07.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139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疾病等待期：30日**

# 健 康 補 帖



## 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NHR1)

**保障擇優給付，給付選擇操之在您**

擇優選擇「實支實付」或「日額給付」，對您最有利

**日額補償143，長期照顧萬事安**

每次住院日數最高可達365天，超過31天(含)以上加倍給付

**14大項手術部位理賠，細心照料您全身**

依手術輕重不同給付額度，手術照料好周全

**限額提高照護周全，醫療風險完善規劃**

長期住院設計，住院日數超過30天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將提高為2~5倍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2

## 保障內容

可完全依據實際發生的醫療費用，自行選擇有利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方式或「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給付方式。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按其投保單位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病房費用保 險 金	按日支付實際之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用及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但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且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 險 金	按日支付實際加護病房費用；但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且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燒燙傷中心費用保 險 金	按日支付實際燒燙傷中心費用；但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每日「燒燙傷中心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且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 險 金	按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本條款約定項目費用核付，但以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最高限額。 (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手術費用保 險 金	按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出院在家療養保 險 金	按所支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60%給付「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手術出院療養保 險 金	按所支付「手術費用保險金」的30%給付「手術出院療養保險金」。

·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本附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號第二百九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之疾病。前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佈者為準。

## 附表：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每一單位給付限額)

給付項目	每一單位給付限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日 110元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日 220元
燒燙傷中心費用保險金	每日 33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次 8,818元
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每日 66元
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 5,500元
手術出院療養保險金	每次 1,650元

(因適用「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暨給付限額調整批註條款」，故上表提高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註：住院天數：

31~60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上表之2倍  
61~90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上表之3倍  
91~180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上表之4倍  
181~365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上表之5倍

## 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住院醫療時，得改為選擇申領「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按投保單位數每單位換算一每日「住院醫療定額保險金」之金額乘以實際住院醫療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若實際住院醫療日數超過30天以上者，超過的天數加倍給付。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32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同一次住院醫療者，被保險人若選擇申領「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則不得再申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附表：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每一單位給付金額)

給付項目	每一單位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定額保險金	每日 143元

· 「住院次數的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本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限制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且仍以各項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細節，請參閱富邦人壽投保規則)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附約規定給付保險金。

■ 保險年期：一年  
■ 繳費年期：一年  
■ 繳別：年、半年、季、月繳，須與主契約同  
■ 保費折扣：詳附加主約之保費規定  
■ 投保年齡：

本人及配偶	0~65歲且續保至年滿75歲之下次應繳保費日前一日
子女	0~未滿23足歲且續保至年滿23歲之下次應繳保費日前一日

■ 投保限額：

最高	最低	5單位
	職業類別第1~3類	30單位
	職業類別第4類	25單位
	職業類別第5類	20單位
職業類別第6類	15單位	

·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6,000元，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15,000元。

· 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含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醫療險。

■ 投保主約：(1)得附加於可附加附約之主約  
(2)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本附約在續保日前已持續有效逾三十日時，不受此限。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3.05.01 商品行銷部製 2/2